2022 年大余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决算情况表说明

- 1. 根据《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赣市办字〔2020〕18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级。
- 2.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10号)文件精神,自 2021年10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调剂,由设区市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级。
-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 21.9%, 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相应 增加。